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SOLAR GROUP LIMITED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自願性公佈

收購葡萄牙太陽能電站之意向書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Hanergy Global Solar Power Group (Europe) B.V. (「**Hanergy Europe**」)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賣方**」)訂立無約束力建議書，當中載列訂約方之意向(「**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建議賣方可能出售而 Hanergy Europe 應收購一間於葡萄牙擁有兩個整線太陽能電站之公司(「**目標公司**」)(「**建議交易**」)。兩個電站之估計裝機容量各為 2.2MW，即兩個電站項目合共 4.4MW。本集團預期對兩個電站項目運用先進薄膜技術如 CIGS 或非晶硅等。

訂約方擬就 Hanergy Europe 直接或間接向賣方購買目標公司訂立最終協議(「**協議**」)進行最後協商。目標公司須不受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優先購買權、申索權、授予任何第三方之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種類之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規限，並須就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及所有責任投保。各方將於意向書簽署日期起至(i)協議簽署；或(ii)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兩者之較先者屆滿之排他期內，真誠及獨家地與另一方就目標公司擁有之項目進行協商。建議交易之最終條款及條件將須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建議交易(倘實現)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交易另作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致力研究進軍下游太陽能產業市場之機會。訂立意向書讓本集團有機會進一步多元化拓展業務至下游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亦使本集團邁進參與國際光伏發電項目之另一階段。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具約束力之協議，且協商仍在進行中，故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實現。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Frank Mingfang Dai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Frank Mingfang Dai*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沅民博士 (副主席兼首席技術官)、許家驊先生太平紳士 (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陳力先生及李廣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黃永浩先生及王同渤先生。